

# 关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调整的投资者问答

——转自上交所投教微信

近日，为进一步优化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机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延长了债券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时间，并于2019年1月21日起实施。

## 一、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对债券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机制做出了哪些调整？

答：可以看到，根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交易时间延长了半个小时，其收盘时间由原来的15:00延长至15:30。

修订后，该项业务的开盘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9:25，连续竞价的交易时间为9:30-11:30、13:00-15:30。

## 二、除交易时间延长外，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是否还对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其他方面做出调整？

答：此次《实施细则》的修订仅针对债券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时间，其他包括委托、申报、竞价原则和行情发布等在内的制度安排均与原来保持一致。

在这儿，提示各位投资者，新增交易时间也不会对交易连续性产生影响，投资者可仍然按照原有交易习惯或模式参与回购交易。

## 三、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时间，是否影响股票、基金等其他证券产品的交易安排？

答：交易时间的延长目前只针对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产品，不涉及股票、债券或基金等其他证券产品的竞价交易时间调整，即投资者可在其他证券产品竞价交易闭市后继续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有效提升流动资金管理的经济性。

## 四、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延长，将对市场产生哪些方面的影响？

答：一是有利于扩大和稳定回购资金供给。延长回购交易时间将有利于投资者参与回购市场交易，提升资金供给规模，资金供给方亦将有更多时间进行决策并实施交易，预计流动性供给也将更为平稳，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回购融资资金紧张问题，起到防范回购流动性风险的积极作用。

二是有利于提升市场机构资金管理效能。延长回购交易时间将为回购交易双方提供更充裕的时间窗口并创造更多交易机会，便于融资方统筹安排在各市场的资金需求配比，扩展市场机构进行流动性管理的空间。

三是有利于平抑回购利率大幅波动。延长回购交易时间有助于分散接近收盘时的集中交易压力，平缓资金需求集中度，稳定供求关系的市场预期，促进投资者理性参与回购交易，对抑制收盘前回购利率波动将起到积极作用。

**五、对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的延长，投资者在参与交易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此次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调整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主动适应债券质押式回购在 15:00-15:30 延长时段规则的规定，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时间合理分配每个交易时段的交易规模，避免因对交易时间理解不当而造成投资损失。